

当代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写作学

(第四版)

胡欣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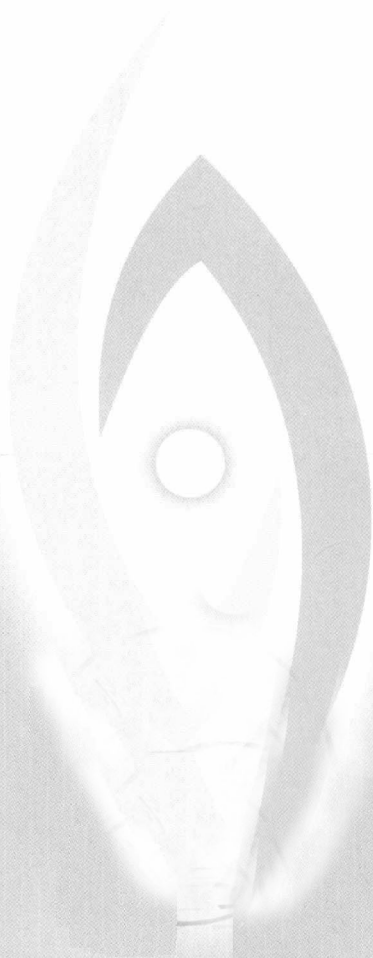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出版社

当代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写作学

(第四版)

胡欣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写作学/胡欣著. —4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8
当代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09187-0

I. 新… II. 胡…… III. 新闻写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G2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9095号

责任编辑:陶洪蕴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5 字数:373千字 插页:1

版次:1998年4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2版

2006年7月第3版 2012年8月第4版

2012年8月第4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9187-0/G·2281 定价:2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何 微

胡欣同志长期从事写作方面的教学和研究，他是这方面的专家，有丰富的教学实践功底，曾出版过《写作学基础》等著作。

《新闻写作学》是“武汉大学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暨“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之一。此书作为新闻写作学课程改革课题的主干部分和CAI课件及题库，组成“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这样，新闻写作学课程就避免了过去教材孤零零地立在那里的状况。“三位一体”形成新闻写作学课程的新体系，据我所知，这在全国同类专业课中应数第一家。对于此种首创精神，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我浏览过一些有关新闻写作的著作，对比之下，这本书有它的特色：

体系完整。以往的新闻写作教材，多数是列出“消息”和“通讯”两大部分，而且仅限于报刊体裁。此书由总论和分论组成，体裁范围和报道形式拓宽了，这符合新闻写作的实际。因为新闻媒体不止报纸一家，体裁也有了新的发展。

继承传统有创新。本书在学术上和应用上提出一些新观点，表现出作者的思辨能力。比如将“用事实说话”界定为新闻写作的“基本规律”，而不是过去流行说法是“基本方法”；将“新闻要素是5W+H”改正为“事实要素是5W+H”，“新闻要素”应从新闻本质属性中认识构成新闻的因素。

实用性强。本书理论联系实际，涉及面较广，内容较新，使学生能很快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动手能力，并能写出符合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新闻作品。对在岗的新闻从业人员提高业务水平也有借鉴作用。

该书贯穿了新闻写作的基本原理：

第一，重视事实。事实是任何新闻体裁的必需材料，没有事实就构不成新闻。事实是新闻的本源，这是有道理的。

第二，务求真实。捏造的事实、说谎都不是事实，是对真理的伤害，是欺骗受众的，损害了职业道德，这是新闻工作者的大忌。

第三，扣紧时间。因为新闻须新鲜，作品要以最快速度发表。在某种意义上讲，新闻界的竞争是报道时间上的竞争，将鲜活的新闻信息以最快的速度传播出去，就是胜利。

第四，文字优美。不论什么体裁，不管行文长短，都像观赏一幅画一样，使人感到是一种美的享受。为什么提出用散文形式写新闻？用散文形式不是目的，写的新闻应使人受益和有美的感受，这才是目的。

以上所谈，聊以为序。

目 录

序	何微 1
绪 论	1
 第一章 总论	3
第一节 新闻写作的基本规律	3
第二节 新闻写作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新闻写作的基本要求	11
第四节 报道内容的价值取向	12
第五节 新闻写作的思维特征与运用	16
 第二章 新闻语言	20
第一节 语言与新闻语言	20
第二节 新闻语言的特点	21
第三节 新闻语言的要求	23
第四节 新闻语言的运用	27
 第三章 新闻体裁	32
第一节 新闻体裁的产生	32
第二节 新闻体裁的特点	35
第三节 新闻体裁的分类	36
第四节 新闻体裁的选用	39
 第四章 消息（上）	41
第一节 消息概述	41
第二节 倒金字塔式与消息结构	46
第三节 标题和消息头	55
第四节 导语	61
第五节 背景	77
第六节 主体和结尾	86
 第五章 消息（下）	93
第一节 动态消息和简讯	93

第二节 综合消息	95
第三节 经验性消息	98
第四节 述评性消息	101
第五节 人物消息	104
第六节 公告新闻	107
第六章 通讯 (上)	110
第一节 通讯概述	110
第二节 通讯的主题	112
第三节 通讯的题材	116
第四节 通讯的结构	120
第五节 通讯的表达	125
第七章 通讯 (下)	129
第一节 人物通讯	129
第二节 事件通讯	134
第三节 工作通讯	138
第四节 风貌通讯	143
第八章 新闻特写和专访	147
第一节 新闻特写	147
第二节 专访	151
第九章 现场短新闻和深度报道	158
第一节 现场短新闻	158
第二节 深度报道	165
第十章 散文式新闻	174
第一节 散文式新闻的缘起	174
第二节 用散文笔法写新闻	177
第十一章 广播新闻	189
第一节 广播新闻概述	189
第二节 广播新闻的写作	192
第十二章 电视新闻	202
第一节 电视新闻概述	202
第二节 电视新闻的写作	204

第十三章 网络新闻	217
第一节 网络新闻概述	217
第二节 网络新闻的写作	221
第三节 新闻博客的写作	226
第十四章 手机新闻	231
第一节 手机短信	231
第二节 手机报	233
主要参考书目	237
后 记	238
修订版后记	239
第三版后记	240
第四版后记	241

绪 论

一、新闻写作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新闻写作学是研究新闻写作主体，写出新闻作品的应用性学科。它是“新闻与传播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写作学”的一大类别，隶属人文科学范畴。

新闻写作学之所以成为一门学科，是因为它有特定的研究对象、任务、结构体系和研究方法。

它研究的对象是：新闻写作主体（记者）和新闻写作客体（新闻事实、新闻作品和受众）所特有的关系与矛盾。这样，主体、客体和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与表现，就构成了新闻写作学研究对象的三个基本要素。在新闻写作中，记者、作品和记者对新闻的报道，就成了新闻写作学研究的对象和应解决的基本问题。

新闻写作学的任务是：运用新闻学原理，研究一切新闻写作现象，探讨新闻写作的规律、方法与技巧，指导新闻写作实践，推进新闻业务改革和新闻学的发展，把“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的使命落实到新闻报道中。因此，新闻写作学具有理论性、实践性、实用性和导向性的特点。

新闻写作学有自己的结构体系。从目前研究新闻写作学的情况看，大体有四种类型：

一是体裁型。分为消息和通讯两大体裁，涉及新闻写作的方方面面。这是一种传统体系。

二是过程型。把采访与写作合为一体，名之曰“新闻采访写作”。这是考虑到在新闻实践活动中，采访与写作密不可分，没有“单打一”的情况，因而构建的体系。

三是专题型。运用“系统论”的观点，把新闻写作学分为：新闻写作本体、新闻写作主体、新闻写作客体、新闻写作载体、新闻写作受体等，这种体系较新，尚在探索中。

四是综合型。运用一般到个别、基本规律到特殊规律的观点，把新闻写作学分为：总论、分论。总论主要阐述原理和方法；分论主要阐释各类新闻体裁的写作。这种体系目前比较通行，因为它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个别把握住了新闻写作实际。本书拟采用这种体系来构建新闻写作学。

新闻写作学研究的方法是：运用唯物辩证法，将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人本（记者）与文本（作品）紧密联系起来，以充分体现应用性学科的特点。

二、学习新闻写作的目的、要求和方法

新闻写作，是新闻记者（包括通讯员）通过采访获取新闻事实后，经过缜密的构思，

然后运用一定的体裁形式及语言文字等符号，迅速写出新闻作品的一种艰苦的脑力劳动。

学习新闻写作的目的是：根据新闻写作的特性，掌握新闻写作基本知识，创造性地运用新闻写作的一般规律、方法与技巧，写出高质量的消息、通讯、特写、专访等多种新闻作品，以适应新闻与传播学专业和新闻业务工作的需要。

学习新闻写作的要求是：讲究规范，写作不能鱼龙混杂；讲究实效，训练不能走过场；讲究质量，稿件不能粗制滥造。这“三讲究”是很快提高新闻写作能力和报道水平的关键之处。

学习新闻写作的方法是：学与用、知与行、采与写紧密结合起来，而以实践为中心。我们只有不间断地实践，将知识转化为技能，把记者的看家本领学到手，才有助于使自己成为挥写时代风云的名记者。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新闻写作的基本规律

一、用事实说话是新闻写作的基本规律

(一) 什么是用事实说话

首先,要弄清什么是“事实”。广义的说法是:客观存在。它泛指人的一切活动和自然界的一切现象。它是真实存在的和实际发生的,具有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结果六个要素。事实的形态有具体事实、概括事实和数据三种。具体事实要素俱全,往往生动、典型,因为它把事实的不同侧面、前因后果的细节显露出来了。概括事实是从许多相同事实中概括出来的事实。数据,是把概括事实精确化,其中表示概率和比例的数据显示相关事物所具有的普遍意义。

事件也是事实,但和一般事实有三点不同:一是人与人或人与自然的关系处于矛盾激化状态;二是事件有明显的运动过程;三是它的后果显得重大,不能忽视。事件是人们关注事实的重点。

新闻报道的“事实”,是不是仅此而已?不是。它是有个性特征的,这就是“新闻事实”,不是一般的事实。什么是新闻事实呢?新闻事实是指构成一条新闻所必须具备的有传播价值的事实,必须具有新鲜性、真实性、重要性、时效性等特殊素质。一般事实是指那些意义不大、没有传播价值、大量存在的、重复千万次的事实,它不能构成新闻。如人吃饭,是一般事实,不是新闻。人吃草(湖北鄂西确有其人其事,报纸报道过),是新闻事实,可以写一条新闻。

其次,要弄清什么是“说话”。它不是平常人们的言谈、生活中的谈话,而是一种“观点的宣传”,一种“宣传报道倾向”,至少有“达到某种目的”的含义。简言之,就是“报道”。

这样,“用事实说话”的含义就是:通过报道事实来向人们表明一种思想观点和意见。换句话说,是把作者的观点和意见寓于事实的叙述之中,让人们从事实中得出结论。

“用事实说话”是个简要表述,全面表述应是:迅速地用新闻事实向受众(读者、听众、观众)报道。

(二) 为什么说用事实说话是新闻写作的基本规律

“基本”是基础和根本;“规律”是事物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也叫法则。基本规

律由事物的基本矛盾引申而来。

写作,作为人的一种脑力劳动,其基本矛盾是主观认识与客观存在的矛盾,即观点与材料的矛盾。对新闻写作来说,是记者(作者)的报道意图与所报道的事实之间的矛盾。这对矛盾就构成了“说话”与“事实”的对立统一关系。解决这个矛盾就是“说话”服从“事实”。这符合辩证唯物主义。

从新闻的定义来看,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报道的基础和内容是事实。如何运用事实、报道事实,做到“说话”与“事实”的统一,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就成了记者的根本任务。

“说话”与“事实”这对基本矛盾,支配和制约着新闻写作的方方面面,其内涵非常丰富。它涵盖着选材、立意、布局以及语言表达,也涉及表现手段、方法和技巧。难怪诸多新闻学者把“用事实说话”视为新闻写作的“基本方法”,有的说是“基本要求”,有的定为“基本原则”,有的称为“基本特征”,有的强调为“新闻写作第一要义”。这正是“基本规律”使然。

如果从理论上认识,把“用事实说话”视为基本规律则更为确切。正如老新闻工作者吴冷西同志所说:“新闻应该按新闻的规律办事——让事实说话。”“新闻所以有力量是靠事实说话,用事实宣传观点、思想、政策。这是因为,人们认识世界的规律,是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新闻要提供大量的事实,让受众从中得出概念、结论、判断。”^①这应该说是从理论上对“用事实说话”的完整的解释。

二、新闻写作应遵循用事实说话的基本规律

(一) 新闻写作为什么要用事实说话

第一,事实是新闻的本源。唯物主义新闻观认为,新闻的本源是事实,事实是第一性的,新闻是第二性的;事实是客观存在,新闻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有了事实才有新闻。所以,有人称新闻学是“事学”^②,以此来区别“用形象说话”的“人学”(文学)。

作为传播新闻的实践行为及其载体——新闻写作及其作品,同样要以事实为本。写消息基本上是依托于事实,写通讯、特写更离不开详细生动的事实。就是写新闻评论,也要以事实为根据,才能缘事而发。事实,严格地说是新闻事实,是一切新闻体裁写作的源泉和基础。不用事实说话,新闻写作就不复存在。

第二,事实最有说服力。用事实说出来的意见是最有力量的意见,因为事实胜于雄辩。抽象、笼统的说教,只能给人以抽象的概念。只有事实,具体翔实的事实,才能给人以深深的印记。一般来讲,事实愈具体、真切、形象,那么感人就愈深,说服力就愈强。生活中往往有这种情况,群众听了那么多文件指示,看了那么多理论文章,远不如看(听)一篇生动的典型报道。像孔繁森的事迹报道,传遍千家万户,激励着千万个领导者廉洁奉公当好人民的公仆。仅援藏一项,现在主动要求和服从分配到西藏艰苦地方工作的领导干部、大学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就比以往多得多。看来,一个生动的典型(活生生的事实),比多次抽象说教的效果要强得多。

① 吴冷西:《吴冷西谈广播电视新闻》,载《新闻战线》杂志1982年第12期。

② 参见林帆《新闻是“事学”》,载《上海市新闻学会通讯》1985年第9期。

第三,事实最符合受众的接受心理。受众看报纸、听广播、看电视上的新闻,首先是想知道一些新鲜事,而不是首先想知道一些大道理。就是电视新闻节目上出现少量的“编者的话”,也不可能先来一个“评论”,然后才播事实,这是从受众接受心理的特点考虑的。受众最感兴趣的是那些吸引人的事实,最关心的是当前国内外重大事件和与己相关的重要信息。新闻媒介提供的事实越新鲜、越具体、越生动,受众就越乐于接受。对那些空洞的说教、抽象的观念,受众是不屑一顾的(他可以去读学术著作)。这是受众普遍心理特点。

(二) 新闻写作怎样用事实说话

在流行的新闻写作教材中,一般是按文章写作手法作为用事实说话的方法,如:筛选事实、以小见大、对比衬托、点面结合、再现场景、画龙点睛等,还有“赋、比、兴”这些传统手法。这些手法,在很多文章写作中都适用,新闻写作也不例外,理所当然要运用。但它们不是新闻写作独有的。作为新闻写作独特之处,是既报道了事实,又发表了无形的意见。以下常用方法更能显示“用事实说话”的内涵:

1. 运用“春秋笔法”

“春秋笔法”是孔子修订史书《春秋》的笔法,也包括孔子之后各种史书的笔法,统称为史家笔法。据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孔子一生没有得到重用,晚年曾无限忧虑地说过:“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于是他决定用鲁国史官所记的材料来编撰一部《春秋》。孔子编《春秋》,主要意图是为了维护没落的奴隶主阶级的等级秩序。因此,他在编写过程中讲究章法、句法、字法,花很大的精力斟酌字义,选择特定的词语以表现这一意图。譬如,对臣下杀君,他专用“弑”字,表示贬义;吴、楚的国君都曾自称为王,孔子认为他们违反了原有的等级原则,故《春秋》史书中仍称他们为吴子、楚子。又如,孔子对诸侯征召周天子参加盟会的僭越行为极为气愤,行文中便故意写成“天王狩于河阳”,为天子掩饰。

后来,历代封建君主很推崇孔子的这种修史笔法,是因为他在《春秋》里不动声色地通过用词的褒贬,维护了封建统治者的利益。这种笔法,以简练的文笔,写出寓意深刻的事实。它有材料,有见解,但见解多融于事实中,“以一字为褒贬”,“微言”显“大义”,使文章言简意赅。于是后人称这种文笔曲折而意含褒贬的文字为“春秋笔法”。

这种笔法与现在所讲的用事实说话的含义很接近。虽说那是写历史,但今日之新闻就是明天的历史,从纪实来说,本质上是相通的,都是真实事实的记录。

我们学习、借鉴“春秋笔法”的优良传统,对今天写新闻很有帮助,能很好地体现用事实说话的原则。如我们在介绍前苏联、东欧20世纪90年代初期发生政治变化时,所用的词语是“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含有“中性”的词义。而西方记者则用“民主改革”,含有“褒义”。所以,对同一事物,通过使用含有褒贬之义的词汇,能表达记者的不同立场和不同观点。

2. 进行客观报道

客观报道与用事实说话的含义很相近。它是西方新闻界最早提倡的一种报道方法。它要求记者只提供材料,不表达观点,反对在新闻中夹叙夹议,只把所报道的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情况和原因交待清楚就行了。如果报道的事实牵涉到几种不同的意见,记者也要不偏不倚,写出各方面的看法。

客观报道方法兴起于19世纪60年代的美国。美国早期报纸多属于政治性刊物,具有强烈的党派倾向。它们的报道一般是夹叙夹议,直言褒贬,往往对一件事又各执一说。可是,受众要知道事情的真实情况,要求记者尽可能客观、公正地进行报道。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最大的通讯社——美联社为向具有各种党派倾向的报纸一律出售稿件,避免得罪任何一家报纸,又适合受众的要求,于是奉行一种“不偏不倚”的发稿政策,便采取上述客观报道手法写新闻。后来这种报道手法逐渐为各种新闻传播媒体所接受。到了20世纪初,在西方报道中把新闻与议论(包括评论等)分开的观点,已得到新闻界广泛承认。因此,客观报道被看做是新闻写作的一个基本准则延续至今。

现在,西方新闻界虽然对新闻报道提出不少新的观点和不同的看法,但是客观报道的手法依然被看成是新闻写作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技巧,尤其是通讯社播发的电讯稿将此奉为“信条”。

我们对西方新闻界所标榜的“客观报道”,应作具体分析。美国新闻学家保罗·希汉就讲过:“即使机器人也无法获得绝对的客观。这是因为机器人亦无例外都是人的思考的产物。采访、撰写、编辑、散发新闻的都是活生生的人,而每一个人都不可避免地有一定的思想、感情、态度、意见。”^①当然,“客观报道”如果作为报道的手法,作为掩盖其报道倾向的技巧,则是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早在1956年5月28日刘少奇同志对新华社负责人的谈话中就指出:我们“要学习资产阶级通讯社的报道技巧。他们善于运用客观的手法、巧妙的笔调,既报道了事实,又挖苦了我们,他们的立场站得很稳”^②。这就道出了客观报道并不客观,只是手段巧妙而已。

3. 借用他人之口说话

这实际上是“春秋笔法”和“客观报道”当中的一种表达技巧。因为借用他人之口说话在新闻写作尤其是消息写作中常见,故单独列出。

借用他人之口说话,就是记者借用别人口里讲的话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外国有一种说法:“记者的舌头是缩在后面的”,让别人充当代言人。这样写,从表面上看,是被采访对象和新闻事实中的人物谈的话,表现得很客观,实际上是记者在幕后操纵,因为这说话的人及其说话的内容是经过记者挑选的,与记者看法合拍。这样就用第三人称来表述。其表现形式为“引述”,又称为引述法、引语法。

引述法有两种情况:一是假托;二是实引。假托,就是记者不显露自己身份,假借他人发话,如“此间观察家认为”、“消息灵通人士说”、“分析家认为”等。实引,就是实实在在引述别人的话。实引又分引原话和引大意两种。引原话时(一般是重要的),必须加“引号”,有说话人真实身份、姓名;引大意时,不加“引号”,一般也都有说话人真实身份和姓名。

怎样运用引述法?无一定之规,这要看行文的需要。例如,下面这则消息:

[路透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外长钱其琛今天要求华盛顿停止挑中国法律

^① 转引自杜荣进主编《中外新闻采写借鉴集成》,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6~17页。

^② 刘少奇:《对新华社工作的第一次指示》,《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下),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第360页。

的毛病，并堵住它自己法律的漏洞。

钱外长在中国人大举行的一年一度会议期间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我希望美国国集中精力多注意自己的法律。”

钱其琛指出，美国和西方其他国家企图通过谴责中国人权记录议案的行径是愚蠢的。

他强调说，中国支持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但是一些国家试图在像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这样的多国论坛上谴责北京是不能接受的。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前天以一票之差击败了一项得到欧洲联盟、美国和日本支持的批评中国“侵犯基本自由”的议案。

（《参考消息》1995年3月11日）

这则消息除最后一段外，全是引用外交部长钱其琛的话来报道，有的用“引号”，有的没有用“引号”。用“引号”的是一句关键的话：“我希望美国集中精力多注意自己的法律。”没有用“引号”的显得错落有致。整个引语表现出讲话者有理、有利、有节的外交态度。写得也很干净利落、通俗生动。

4. 注明消息来源

消息来源又称新闻来源，是新闻学一个专门术语。消息来源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消息来源指供应新闻的媒介，如通讯社供稿、读者来信、记者采访、通讯员来稿、各种文件资料及宣传品等。狭义的消息来源是指消息的出处，是新闻第一手材料的提供者。消息来源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如文件材料、宣传品等。

消息来源通常的写法是：“据……（通讯）社”、“据……提供的消息”、“记者从……获悉”、“据知情人士透露”等，以下就是作者的陈述。

注明消息来源是用事实说话的一条经验，但不是每条新闻都要注明消息来源。有些不言而喻的事实，如新闻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等，不注明消息来源受众也不会生疑。另外，记者目击的事实，受众一看（听）就知道这是记者在现场看到、听到、感觉到的，也不必句句都加上“记者看到”等字样。

注明消息来源的情况有：

（1）对那些阐明事件的原因、预示事件发展的趋势、揭示事物之间内在联系的事实，一般要注明消息来源。特别是内幕新闻，不写明消息来源，无法使受众相信，甚至会以为这是记者瞎猜的。

（2）对于重要的事实，一般要注明消息来源，它可以增加新闻的分量。

（3）对于有争议的、容易引起怀疑的事实，注明消息来源可增强新闻的可信性，同时也利于受众对这些事实进行分析、判断。

（4）对于那些一时得不到官方证实，又十分重要的事实，几乎每句话都应注明消息来源。

以上所述，都是用事实说话的主要方法与技巧。用事实说话是不是一概排除含有主观因素的必要的议论呢？不是。那些附着事实的画龙点睛式的议论，不但能强化事实、深化主题，而且能帮助受众正确理解乃至深刻理解新闻事实。我们反对的是那些偏离事实的空泛议论，也反对照搬政策条文，或领导人冗长的讲话。那样写新闻稿，新闻报道就变

味了。

第二节 新闻写作的基本原则

新闻写作是用事实说话,那么,事实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这就关系到新闻写作的原则问题。真实的新闻取信于民,有益于民;虚假的新闻贻害无穷,令人唾弃。所以,新闻写作的内容真实与否是其第一要义,是一个基本原则问题。

一、真实性是新闻写作的基本原则

按照新闻学的观点,真实性是新闻的根本属性,是新闻的生命线,是新闻赖以存在的基础,是新闻报道的基本原则。离开了真实性,新闻就成了空中楼阁、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失去了自身的存在。作为新闻学应用部分之一的新闻写作,亦应恪守新闻真实性原则,否则新闻写作就毫无意义,不复存在。试想,如果媒体报道了假新闻,那就成了《红楼梦》中第一回所说的“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读者一概不相信你的报道了,因为你愚弄了人,欺骗了人,就像顾客买到的是貌似真货的假货一样。

例如,2003年3月20日美国发动对伊拉克的战争,除了双方进行军事对抗外,还同时进行媒体大战。战争进入第二天,双方媒体已经提前报道说进入“近战”、“肉搏战”和“巷战”。美国媒体报道:美国中央情报局“透露”,萨达姆被击中受伤了;这时伊拉克人赶快播出萨达姆的讲话。美国人耸耸肩,说“这个萨达姆是假的”,要不然“播出的是一个在美军空袭前就事先录制好的讲话”。于是,伊拉克人很快又播出另一段有关萨达姆的画面。美国人又说:“还是假的。”不管怎么样,说萨达姆受伤并造成既定印象对美方是大为有利的。还有:美军直升机坠毁,造成8名美军和4名英军士兵死亡,伊拉克对此立即宣布是“被伊军导弹击落的”;即刻,美国五角大楼(国防部)坚决否认,说是“自己掉下来的”。于是,“被击落的”和“自己掉下来的”便又成了一个悬案。再有:美方反复播出几十名伊军投降的画面,企图影响伊军士兵的士气;伊方新闻部长萨哈夫则说“那些不是军人,是平民”。双方这场媒体大战的结果是:全世界的观众、读者都对他们的新闻失去了信任。^①

上面事例说明,造假新闻往往使真的也变成假的,下回谁还看(听)他们的新闻报道呢?当然,这是他们的政治需要、军事需要,或为经济利益所驱动。这是与社会主义新闻事业格格不入的,“我们的力量在于说真话”,绝不效仿这一套。

那么,什么是新闻的真实性呢?它的含义是:新闻报道如实反映客观事实,符合事物本来面目。这个含义包含三层意思:

第一,新闻报道的具体事实必须真实,即事实中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过程、结果,以及人物的思想活动、语言行动、事实数据、背景材料和各种细节描写,都必须准确无误。就是说,一是一,二是二,不能掺和“合理想象”,也不能搞“基本属实”。

第二,新闻报道概括的事实必须真实,即准确地概括具体事实,反映事物的全貌,不

^① 参阅郑若麟《美伊媒体也大战》,载《文汇报》2003年3月21日。

能以点代面、以偏概全、以一当十。

第三,新闻真实性原则更高一个层次的要求是揭示事物的本质。但是,不能把揭示事物的本质当做整个报道的出发点,而应看成是真实的新闻报道的必然结果,即不能以“本质真实”来制约新闻报道。如果把“本质真实”作为整个报道的出发点,那么新闻写作的路子就窄了,因为人的认识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感性认识——对事物现象的认识是对的,也可以写成报道。当然,最好是现象与本质的统一。

二、如何防止新闻失实

防止新闻失实有多种途径和办法,诸如提高新闻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水平,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制订严格审查的规章制度,加强领导和群众对媒体的监督,等等,这些都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新闻传播中偏偏有人明知故犯,或变换花样来以假乱真。怎么办?以下三种“打假”办法是比较实际而有效的:

(一) 曝光

曝光就是毫不留情地把查出来的假新闻和盘托出,公之于众,让它原形毕露,让读者擦亮眼睛,杜绝这种“病毒”蔓延。

例如,为了让新闻造假者改过自新,也为了他人引以为戒,上海《新民周刊》2003年第1期发表了《给去年十大假新闻颁“客里空奖”》一文,将2002年出现的有“轰动效应”的假新闻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十大假新闻是:1.《女记者与“狼”共穴61天》;2.《诗人汪国真卖字求生》;3.《南京大屠杀纪念馆拟改名》;4.《微波炉是恐怖杀手》;5.《央视全面封杀米卢广告》;6.《意韩赛主裁判惨死于乱枪》;7.《地球生命只剩50年》;8.《宋祖英要揭央视“老底”》;9.《刘晓庆在狱中有空调有淋浴》;10.《千年木乃伊出土后怀孕》。这些离奇古怪的假新闻出自多家报纸杂志,也被多家传媒转载,蛊惑了不少读者。就《女记者与“狼”共穴61天》来说,就迷惑了很多。它是《家庭》杂志2002年1月下半月推出的特别报道,讲的是山西省城某党报女记者吴丽,因写批评报道而被劫持,拐卖到陕北吴堡县朱家坪61天,通过斗智斗勇,最后获救。此文刊出后,被国内十余家传媒转载,但《山西日报》、《太原日报》两家党报经过调查后确认,该事件纯属子虚乌有。

(二) 惩处

一旦发现有造假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应视情节和手段轻重,分别予以惩罚或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这对造假者是个震慑,对跃跃欲试造假者能起警戒作用,对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也有好处。下面试举一例:

1985年,发生了《女子世界》杂志记者刘放捏造假报道的事件,产生了极坏影响。河北《女子世界》杂志1985年第4期上,刊登出记者刘放写的通讯《面对港客的桃色梦》。内容大致是说:桂林市旅游公司某业务科长,收了港商K经理500元港币的贿赂,不惜丧失人格,先后代K经理拉拢两个姑娘小顾、小苑去伴宿,但被她们拒绝了。这个科长窘急无计,竟丧心病狂地把自己女儿雅秀推下火坑。结果丑闻败露,雅秀的未婚夫小赵向法院起诉,而且断绝了关系。这个科长的妻子是个有正义感的妇女,对丈夫的行为极为愤怒,坚决和他离婚。后来雅秀精神失常,这个科长也被判处15年徒刑。

通讯刊出后,有多家报刊转载,许多读者投信严厉批评桂林市旅游公司,使这家公司

名誉受到极大损害。许多人还责问桂林市有关部门,为什么不公开审理这个案件。一些人表示无论如何不能让自己的女儿进旅游部门工作。桂林市旅游公司被搞得莫名其妙,立即去函并派人向《女子世界》杂志社提出抗议。后来经该杂志社调查了解,这篇通讯是刘放编造的。在事实面前,刘放不得不承认错误。《女子世界》杂志刊登了编辑部和刘放的检查,向桂林市旅游公司赔礼道歉。刘放调离记者队伍,并受到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惩处造假记者,不仅中国有,外国也有。

据上海《解放日报》2003年5月13日刊登陈凡的文章《〈纽约时报〉揪出“造假记者”》。文章披露:美国《纽约时报》5月11日发表声明,认定前该报记者贾森·布莱尔“屡次制造假新闻的行为”属实,并因此向其他报业同行和广大读者致歉。同时表示,此次造假丑闻是该报创刊152年以来的一大“耻辱”。报业集团主席舒兹伯格署文说,经过该报的仔细调查,他们发现布莱尔仅自去年10月到今年5月1日被解雇的这段日子里,使用包括抄袭、虚构、主观想象等各种“造假”行为,向该报发回了包括华盛顿狙击手案件和美阵亡士兵家属悼念亲人等36篇假新闻,其造假率竟高达50%!

《纽约时报》还将对布莱尔2002年10月之前采写的新闻报道进行调查,并在本报网站上开辟专门的栏目,希望知情的公众提供相关线索。可见资本主义国家媒体对新闻报道的真实性也是很注重的,对造假者严惩不贷。

(三) 把关

很多假新闻出笼,往往是编辑、记者把关不严,审阅草率所致。

据《文汇报》1996年10月2日刊登杨雄里的文章《现代科技与科技传媒》披露:上海某报刊发了一条消息,说东南亚某地有原始部落人居住,那里的妇女生孩子生下的是一个蛋,以后再把蛋孵化成孩子。这是记者道听途说的怪事,没有去调查就写成了报道。编辑见到此稿也没有去核实,就登出来了。这条“荒诞新闻”不久被有关专家戳穿:根本没有这回事。这是记者、编辑忘了起码的科学常识,也是对稿件的真实性问题把关不严,以致闹出了笑话。

无论编辑也好,作者本人也好,都要把新闻的真实性问题放在首位,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稿件中的点点滴滴,包括细节部分,确保事实与客观实际完全相符合,不可有一丝一毫的疏忽和纰漏。

据《广东侨报》记载,巴金在1985年元旦前夕对中国新闻社谈及自己的一次新闻报道失实的事,并表示深为抱憾,“终生难忘”。

这是六十多年前的事:20世纪20年代初期,巴金到广州旅行,小住了一段时间,返回上海后就把自己在广州的所见所闻写成一篇《广州一月记》的报道,以马琴的笔名发表在开明书店出版的《中学生》杂志上。报道中,巴金引用从一位朋友那里听来的材料,说当时的广州海珠桥是从某一家外国公司买来的旧货。文章发表后,广州市政府派人与开明书店交涉,指出该报道失实,要求“加以更正,澄清事实”,“以正视听”。因为这座大桥虽然是向外国公司购买的,但绝非“旧货”。结果,开明书店只好花了2万元大洋,在报纸上道了歉。巴金深有感触地说:“这件事教训了我,使我懂得写新闻报道不同于搞文学创作,任何一点失实都是不允许的。”^①

^① 转引自杜荣进主编《中外新闻采写借鉴集成》,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53~54页。